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666号

原告：宋永前，男，1972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殷平勇，安徽华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黎文亮，安徽华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金杰，男，1981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宋永前与被告周金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宋永前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殷平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金杰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宋永前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100万元，并给付利息64万元（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按月息2分计算，款清息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原、被告系朋友关系。2014年4月22日，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请求原告向其出借100万元，一年内归还，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为2分，此后原告委托安徽龙川欣意铝合金电缆有限公司向被告转款100万元，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借条一份。借款到期后，被告未按约还款，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分文未还。被告拖欠原告借款不还，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周金杰未作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宋永前与周金杰系朋友关系，宋永前曾为安徽龙川欣意铝合金电缆有限公司的负责人。2014年4月22日，安徽龙川欣意铝合金电缆有限公司向周金杰账户转账100万元，后周金杰向宋永前补打了欠条一张，言明“今借到宋永前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承诺2015年4月30日前归还此借款”，此欠条的落款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另，2016年8月2日，安徽龙川欣意铝合金电缆有限公司出具《证明》一份，言明本公司是受宋永前委托向周金杰银行账户转账100万元，此款实际系宋永前所有。之后，周金杰未按约还款，宋永前索款无果遂诉讼来院。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依据宋永前向本院提交的网上转账汇款电子回单及安徽龙川欣意铝合金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可以认定周金杰已收到宋永前转款100万元的事实，之后周金杰向宋永前出具了借到100万元的欠条，上述三份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宋永前向周金杰出借100万元的事实。故宋永前诉请周金杰偿还借款100万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院予以支持。依据法律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宋永前向本院提交的借据中并未提及利息，故本院对宋永前诉请的借款期限内的利息不予支持。宋永前诉称，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为2分，却未向本院提交任何证据加以证明，本院不予采信。借款到期后，周金杰未按约还款，宋永前据此要求按月息2分计付逾期利息，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周金杰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依法视为放弃抗辩、质证等诉权，由此可能对被告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周金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宋永前借款本金壹佰万元整，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5月1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驳回宋永前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560元，由宋永前负担4900元，周金杰负担1466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慧霞

人民陪审员　　王庆玲

人民陪审员　　王富华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张　莹

附本判决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